

新修華嚴經疏鈔

成一



華嚴編藏會整編

新修華嚴經疏鈔一

華嚴蓮社印行

一 鈔疏經嚴華修新

發行人：成一長老

出版者：財團法人台北市華嚴蓮社

主編：華嚴編藏會

流通處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四十四號

電話：(01) 2335183333

轉一六、三〇

劃撥：0012588~1（華嚴蓮社）

法律顧問：吳西源律師

印刷者：錦立印刷製版有限公司

西元二〇〇一年七月一日出版

網址：<http://www.huayen.org.tw>

如有缺頁或裝訂有誤，請寄回本社更換。

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

凡例 附華嚴經文四分科目

一、本新修華嚴經疏鈔（以下簡稱「新本」）是根據民國初年上海華嚴疏鈔編印會編成的華嚴疏鈔會本（以下簡稱「底本」）一至八冊（民國五十五年華嚴蓮社再版印行）重新排版，並分段落，加新式標點符號，考引文，撰注釋，列目錄。

二、新本採用教育部研訂的標準字體。

三、新本經（或序）、疏、鈔，照底本分段順序排列，但為識別方便，更以不同字體區別之。華嚴經文用楷體，經序、疏序用粗明體，疏、鈔的文字基本上用中明體，只有底本以「◎」標之大科及以「。」標之子科，分別換為細圓體和仿宋體。

四、經文各段由一行首字起，疏、鈔及經序、疏序各段低二字起，並分別冠以

粗黑體字「疏」、「鈔」或「經序」、「疏序」。疏、鈔文字過長且可依文義分割成段者，則斟酌加以分段，然新段前不再標「疏」、「鈔」。

五、新本標點以教育部頒發的新式標點為準，共用「。」、「，」、「、」、「；」、「：」、「…」、「？」、「！」、「「」、「」」、「『』」、「』」、「（）」、「——」、「—」等十七符號。另承襲底本，標章間之「○」、節間之「◎」、項間之「◎」、目間之「㊂」、子目間之「◎」及經前疏、鈔之「△」。

六、為避免斷章，偈頌依傳統格式，在句中間以空格，不加標點。例如「普為諸世間 修行菩薩行」（華嚴經·入法界品）。

七、引號之運用較繁雜，但疏、鈔中用引號標示之文字，除一般引文體例之外（如：涅槃經云：「……。」），必是當段所解釋的經文（或疏文）文字。疏、鈔中有「問」、「答」、「釋曰」、「釋云」、「通云」、「妨云」、「難云」、「伏難云」、「意云」、「有云」、「應云」、「義引」

、「義云」、「昔人云」等等，能找到出處者才加上下引號。

八、疏、鈔之引文，不分內典、外學，新本盡力還原，並附注釋，提供出處。
內典出處主要參考大正新脩大藏經（大正藏，注中簡稱「大」），新文豐出版、高麗大藏經（高麗藏，注中簡稱「麗」，新文豐出版）、磧砂大藏經（磧砂藏，注中簡稱「磧」，新文豐出版）、嘉興大藏經（嘉興藏，注中簡稱「嘉」，新文豐出版）、弘續藏經（弘續藏，注中簡稱「弘」，香港影印正續藏經委員會印行）、敦煌寶藏（注中簡稱「敦」，黃永武主編，新文豐出版）；外典的相關版本資料，煩參附錄「新修華嚴經、疏、鈔注引用外典書目表」。

九、引文與原書完全相符者，注中用「見……」標示；文字有出入者，則用「參……」表示；未能查獲者，注：「出處不詳。」

十、疏、鈔中所提歷史人物，其生平事蹟有資料可尋者，於第一出處附注說明（資料來源以陳援菴釋氏疑年錄、明復中國佛學人名辭典、大正藏、史傳

部為主）；無法可考者，則注：「出處不詳。」

十一、注明內典出處格式，大正藏、高麗藏、磧砂藏與嘉興藏依序列出藏經簡稱、冊碼、編號、頁碼、欄次、行次。另除大九・二七八（六十華嚴）及一〇・二七九（八十華嚴）出處外，在編號下括弧中附該處書眉經論名，如：「大一二・三七四（大般涅槃經）三九一中二九\\下」。」大九・二七八及大一〇・二七九則編號下括弧中標品名，如：「見大一〇・二七九（十行品）一〇八上八。」已續藏經論無編號，而各頁分「正」、「反」，其餘同前者，如：「見卍五（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）五正上一三\\一八。」敦煌寶藏則標叢書名稱、冊碼、編號、卷題、頁碼、欄次、行次，如：「參敦煌寶藏一三〇・P三七三二（佛說提謂經）二八一上一五\\下四。」十二、引文內容由片段節錄組成者，注中各出處間以「；」分開標示；引文的內容見於不同典籍者，注中所列出處間用「、」。

十三、底本雙行之斠勘注，新本移至書頁末。斠勘注版本的簡稱，煩參各冊書末

簡稱表。

古、底本注中字形難辨或文字脫落者以「□」標示。
古、經文偈頌的文字，若有版本上的差異，斟勘注碼原則上安置於有出入的文字下。底本一偈句中不僅有一個注釋時，為維持版面，將各注合併於最後注處。

古、新本各冊目錄及奇頁書眉參考底本略科、書眉。玄談「依章別釋」十項與十迴向、十地二品十迴向、十地名稱，列在新本書眉偶頁。

華嚴經文四分科目

科目

疏鈔卷次

壹 舉果勸樂生信分

(壹) 教起因緣(世主妙嚴品第一) ······

卷第九(十三)

(貳) 說法儀式

- 一 遠方便（如來現相品第一） 卷第十四
 二 近方便（普賢三昧品第三） 卷第十五

(參) 正陳法海

一 二品明果

- (一) 通辨生佛剎海（世界成就品第四） 卷第十六
 (二) 別明遮那所嚴（華嚴世界品第五） 卷第十七
 二 一品明因（毗盧遮那品第六） 卷第十八

(貳) 修因契果生解分

(壹) 答所依果問

- 一 身名差別（如來名號品第七） 卷第十九
 二 言教周徧（四聖諦品第八） 卷第十九
 三 光輪窮照（光明覺品第九） 卷第二十

(貳)

答所修因問

一 未信者令信說十信

- (一) 正解理觀（菩薩問明品第十）……………卷第二十一、二十二
(二) 隨緣願行（淨行品第十一）……………卷第二十三
(三) 德用該收（賢首品第十二）……………卷第二十四

二 已信者令解說十住

(一) 二品方便發起

- 1 化主赴機（升須彌山頂品第十三）……………卷第二十五
2 助化讚佛（須彌頂上偈讚品第十四）……………卷第二十五

(二) 四品當會正說

- 1 三品當位行德（十住品第十五、梵行品第十六、初發心功德品
第十七）……………卷第二十六、二十八
2 勝進趣後（明法品第十八）……………卷第二十九

三 已解者令行說十行

(一) 二品當會由致

-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(一) | 明感應道交（升夜摩天宮品第十九） | 卷第三十 |
| (二) | 明讚德顯體（夜摩宮中偈讚品第二十） | 卷第三十一 |
| (三) | 當會正宗（十行品第二十一） | 卷第三十一、三十二 |
| (四) | 勝進趣後（十無盡藏品第二十一） | 卷第三十三 |

四 已行者令起願說十迴向

(一) 二品當會由致

-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(一) | 化主赴機（升兜率天宮品第二十三） | 卷第三十四 |
| (二) | 助化讚德（兜率宮中偈讚品第二十四） | 卷第三十四 |
| (三) | 當會正說（十迴向品第二十五） | 卷第三十五、四十一 |
| (四) | 已起願者令證入說十地（十地品第二十六） | 卷第四十一～五十四 |
| (五) | 已證入者令等佛說等覺 | |

(一) 三品正答前問

1 初二品業用廣大（十定品第二十七、十通品第二十八）……卷第五十五、五十六

.....卷第五十五、五十六

2 智慧深玄（十忍品第二十九）……卷第五十七

(二) 三品勝德深廣

1 明勝德無數（阿僧祇品第三十）……卷第五十八

2 明盡一切時（壽量品第三十一）……卷第五十八

3 明偏一切處（諸菩薩住處品第三十二）……卷第五十八

(參)

答所成果問

一 三品明妙覺果法

(一) 總顯佛德體用（佛不思議法品第三十三）……卷第五十九

(二) 別顯勝德之相（如來十身相海品第三十四）……卷第六十

(三) 別明勝德用益（如來隨好光明功德品第三十五）……卷第六十

二 二品明平等因果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(一) 平等因（普賢行品第三十六） | 卷第六十一 |
| (二) 平等果（如來出現品第三十七） | 卷第六十二、六十三 |
| 參 託法進修成行分（離世間品第三十八） | 卷第六十四、六十九 |
| 肆 依人證入成德分（入法界品第三十九） | 卷第七十五、八十一 |

底本重編華嚴疏鈔序

持松

昔我遮那世尊十身曷現，九會初成，高山晃日出之機，本懷唱隨自之語，入海印定，作曠呻吼，敷闡至教——華嚴經王。斯則內證之淵府、果海之靈源。豈惟游夏之徒不能贊，抑亦世間名、句、文身無復屬其辭，而比其事焉！況百代之後，去聖時遙，而欲疏其條理，解其連環，自非德侔上賢，智總諸宗，其孰能發揮蘊奧，仰契聖心者哉！漸自尊者雲華開晉典之源，三祖賢首導唐譯之竅，雖章門已著，而詮詰未周。秉受之輩尚難洞曉幽窅，直詣真修。逮我四祖清涼大師，運懷藏海，遊心法界，蒐龍宮之神珠，續諸祖之臬緒，首成大疏，次復隨疏演義，而作鈔文。汪洋沖融，咳博圓弗，匪特一經之重玄妙旨燦爛悉陳，且使一宗之綱格正統鳥奕不墜。洵如意之寶藏、慧路之南針也已。第以疏鈔一編離經別行，且復沈淪異域，法味莫浹。趙宋之世，縑絹始歸。於是晉水

法師錄疏以注經，妙明比丘會鈔而入疏。但因秉筆既殊，而著眼自異，故其間標列之前後、編置之疏密，參差出入，所在不免焉。更經後世展轉傳刻，舛互訛略遞復增多。從來學者但知服膺往喆，不遑措疑。洎乎近茲十餘歲前，有徐蔚如居士，嚮往斯典，孜孜研習，彙校諸本，咸有異同。乃悉現行流布之疏鈔，非復清涼之原文矣。摘其大疵，厥有二端，所謂釐會之不當、刪節之不完。至如科判之倒迴、斷接之不齊，尤難悉數。因茲巨闕，繁煩莫釋。乃時與蔣竹莊、李圓淨、黃幼希諸居士往復函磋，或躬就商討，興願重治，實不容乎己也。然居士生前有言：我為則易，人為則難。蓋以平日檢覈既勤，積稿亦富。有成竹之在胸，則操觚之自便，方之假手他人，當不翅倍蓰其效焉。所幸居士歿後，賴蔣、李、黃諸君，堅誓不退，乃徵集同願，創立華嚴疏鈔編印會，分司其任，期以必成，遂得宗徒響應，四眾僉從，益以根本法輪、無上妙典，欲藉以廣勝因締法緣者，亦復檀施畢集，踴躍輸將。遂使曠世之殊勳、希有之盛業，能功圓於時值憂患、物力艱難之際，是可得而思議歟？誠不可得而思議也！茲以玄

談藏事，全書亦將以次觀成，親教師命識其顛末，弁諸篇首。余忝廁宗裔，謬參校讎，不敢以譖陋辭，乃次第其事而書之云爾。

壬午佛成道日華嚴座主應慈命門人持松謹序

新修華嚴經疏鈔序

成一

大方廣佛華嚴經者，乃我華藏教主毗盧遮那如來，成等正覺之後，於二七日中，為諸菩薩大眾，所開示之微妙聖典。其內容所闡發者，總為眾生離苦得樂、轉凡成聖之不二法門。怎奈眾生障深慧淺，懵然不覺，小根二乘，亦難領悟，所謂雖同處寂場，實無異隔世。有眼不見舍那身，有耳不聞圓頓教！致使無上法寶、法界綸言，隱沒不彰者垂七百年。迨至龍樹菩薩興，始從龍宮誦出，有覺賢上士者，聞悉大法傳世，爰乃策杖西征，於遮拘盤國，求得梵本，歸因朝臣資助，遂於揚州謝司空寺，易梵為華，得經六十卷。二祖雲華和尚，作搜玄記，以疏其義。及至唐代，三祖法藏賢首國師，嘗感大經不全，武后發心，遣使于闐，求得完本，並得實叉難陀尊者，偕來逐譯，得經八十卷。喜文義之已周，藏公乃為作疏，以為注釋，惜未完成而滅。迨四祖清涼國師應世，乃